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系列

电气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 实例详解

王建彬 主编

- ◎新标准、新规范
- ◎配有大量工程量计算实例
- ◎计算步骤详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系列

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实例详解

王建彬 主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等新规范、新法规、新标准为依据,主要内容包括电气工程清单计价基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与计算、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等内容。

本书适用于电气工程预算、工程造价人员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详解/王建彬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3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系列)

ISBN 978-7-111-49437-9

I. ①电… II. ①王… III. ①房屋建筑设备-电气设备-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736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闫云霞 责任编辑: 闫云霞

版式设计: 霍永明 责任校对: 炊小云

封面设计: 马精明 责任印制: 李 洋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 · 11.75 印张 · 276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9437-9

定价: 36.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 010-88361066

机工官网: 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 010-68326294

机工官博: 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 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 www.cmpedu.com

编 委 会

主 编 王建彬

编 委 王红微 白雅君 杨忠兴 李春娜

王 慧 齐向清 刘卫国 夏 欣

张淑鑫 白海军

前 言

随着与国际市场的接轨,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也在不断演进,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也已经历了三次重大的变革,从原来的定额计价方式转变为 2003 清单计价,又转换为 2008 清单计价。最近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9 个新工程量计算规范,这是工程造价即将要面临的第四次革新。面对新的挑战,造价工作者必须不断地学习,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本书正是为广大造价工作者提高能力进行编写的。

本书共分为 4 章,内容主要包括:电气工程清单计价基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与计算、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在内容安排上,本书以新规范为指导,既有工程量清单的基本知识,又结合了工程实践,配有大量计算实例,基本可以满足读者自学和工作的需要。

由于工程造价编制工作涉及范围较广,且我国目前处于工程造价体制改革阶段,许多方面还需不断地总结与完善,加之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尽管尽心尽力编写,但内容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正和完善。

编 者
2014. 11

目 录

前言

第1章 电气工程清单计价基础	1
1.1 电气工程计价概述	1
1.1.1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概念	1
1.1.2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与步骤	1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1.2.1 一般规定	3
1.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4
1.2.3 措施项目	4
1.2.4 其他项目	4
1.2.5 规费	4
1.2.6 税金	4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5
1.3.1 一般规定	5
1.3.2 招标控制价	6
1.3.3 投标报价	8
1.3.4 合同价款的约定	9
1.3.5 工程计量	10
1.3.6 合同价款的调整	10
1.3.7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18
1.3.8 竣工结算与支付	19
1.3.9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22
1.3.10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23
1.3.11 工程造价鉴定	25
1.3.12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26
1.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简介	27
1.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与填制	28
1.5.1 封面	28
1.5.2 扉页	31
1.5.3 总说明	34
1.5.4 工程计价汇总表	35
1.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38
1.5.6 其他项目计价表	41
1.5.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46
1.5.8 工程计量申请（核准）表	47
1.5.9 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复核）表	48
1.5.10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53

第2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与计算	55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	55
2.1.1 电气工程项目总投资费用的构成	55
2.1.2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的费用构成	56
2.1.3 按造价形成划分的费用构成	59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	60
2.2.1 电气工程项目总投资费用的计算	60
2.2.2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的费用计算	62
2.2.3 按造价形成划分的费用计算	64
2.3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64
第3章 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67
3.1 变压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67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67
3.1.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68
3.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68
3.2 配电装置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72
3.2.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72
3.2.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73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74
3.3 母线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78
3.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78
3.3.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80
3.3.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80
3.4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81
3.4.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81
3.4.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84
3.4.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85
3.5 蓄电池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89
3.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89
3.5.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89
3.5.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89
3.6 电机检查接线及调试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91
3.6.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91
3.6.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93
3.6.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94
3.7 滑触线装置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95
3.7.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95
3.7.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96
3.7.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96
3.8 电缆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98
3.8.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98
3.8.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99
3.8.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00

3.9 防雷及接地装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07
3.9.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07
3.9.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09
3.9.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09
3.10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15
3.10.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15
3.10.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16
3.10.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17
3.11 配管、配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18
3.1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18
3.11.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20
3.1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20
3.12 照明器具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24
3.12.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4
3.12.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26
3.12.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26
3.13 附属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30
3.1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30
3.13.2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31
3.14 电气调整试验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31
3.14.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31
3.14.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32
3.14.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33
第4章 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137
4.1 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137
4.2 招标控制价编制实例	145
4.3 投标报价编制实例	155
4.4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实例	164
参考文献	177

第 1 章 电气工程清单计价基础

1.1 电气工程计价概述

1.1.1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概念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招标人列出工程数量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自主报价经评审后确定中标工程造价的一种主要计价模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造价的形成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二阶段由标底编制人或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或报价。

1.1.2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与步骤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本过程可以描述为：在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基础上，制定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根据具体工程的施工图纸计算出各个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再根据各种渠道所获得的工程造价信息和经验数据计算得到工程造价。这一计算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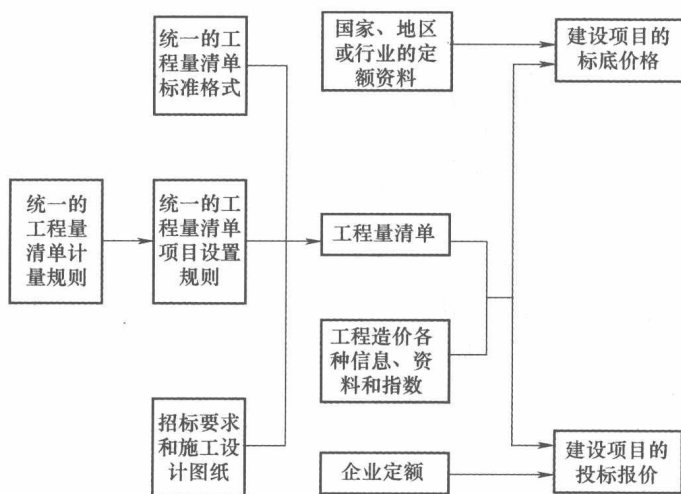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过程

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其编制过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工程量清单格式的编制和利用工程量清单来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在业主提供的工程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所掌握的各种信息、资料，结合企业定额编制得出的。

具体的步骤如下：

1. 研究招标文件、熟悉图纸

(1) 熟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是计算工程造价最重要的依据,在计价时一定要全面了解每一个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熟悉其所包括的工程内容,以便在计价时不漏项,不重复计算。

(2) 研究招标文件。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相关条款和要求是计算工程造价的重要依据。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中对有关承包工程范围、内容、期限、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法等都有具体规定,只有在计价时按规定进行,才能确保计价的有效性。因此,投标单位拿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要对照图纸、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查或复核,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部分:

1) 分专业对施工图进行工程量的数量审查。一般招标文件上要求投标单位核查工程量清单,若投标单位不审查,则不能及时发现清单编制中存在的问题,也就不能充分利用招标单位给予投标单位澄清问题的机会,因此产生的后果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按照图纸说明和选用的技术规范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审查。这主要是指依据规范和技术要求,审查清单项目是否漏项,例如电气设备中有很多调试工作(母线系统调试、低压供电系统调试等),应审查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

3) 按照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对工程需要增加的内容进行审查。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争取中标的首要要素。表面上看,各招标文件基本相同,但每个项目都有自己的特殊要求,这些要求必定会在招标文件中反映出来,这需要投标人仔细研究。有的工程量清单上要求增加的内容与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上的要求不统一,只有通过审查和澄清才能统一起来。

(3) 熟悉施工图纸。全面、系统地阅读图纸,是精确计算工程造价的重要工作。阅读图纸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根据设计要求,收集图纸选用的标准图、大样图。

2) 认真阅读设计说明,掌握安装构件的部位和尺寸、安装施工要求及特点。

3) 了解本专业施工与其他专业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4) 针对图纸中的错、漏以及表示不清楚的地方予以记录,以便在招标答疑会上询问解决。

(4) 熟悉工程量计算规则。当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使用定额进行单价分析时,对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熟悉和掌握是快速、准确地进行单价分析的重要保证。

(5) 了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是施工单位的技术部门针对具体工程编制的施工作业的指导性文件,其中对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机械配置、是否增加辅助项目等,都应在工程计价的过程中给予注意。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图纸外的费用主要属于措施项目费。

(6) 熟悉加工订货的相关情况。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在加工订货方面的分工。对需要进行委托加工订货的设备、材料生产厂或供应商询价,并落实厂家或供应商对产品交货期及产品到工地交货价格的承诺。

(7) 明确主材和设备的来源情况。主材和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材质、品牌等对工程造价有很大影响,因此主材和设备的范围及有关内容需要发包人予以明确,必要时注明产地和厂家。对大宗材料和设备价格,必须考虑交货期和从交通运输线至工地现场的运输条件。

2. 计算工程量

清单计价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有两部分内容,首先是核算工程量清单所提供清单项目工程量是否准确,其次是计算每一个清单项目所组合的工程项目(子项)的工程量,以便进行单价分析。在计算工程量时,应注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时计算方法的不同。清单计价是辅助项目随主项计算,将不同的工程内容组合在一起,计算出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而定额计价,是根据相同的工程内容合并汇总,然后套用定额,计算出该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分两个步骤。第一步,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逐一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在分析计算依据方面,既可采用企业定额,也可采用各地现行的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第二步,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将每个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分别乘以对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各项合价,再将各项合价汇总。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是完成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工程措施内容,一般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若提供的项目与拟建工程情况不完全相符时,投标人可作增减。费用的计算可参照计价方法中措施项目指引的计算方法进行,也可按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项目要求进行人工、材料、机械分析计算。每项措施项目费,都应以“项”或“宗”为单位计算其综合单价,其价格应包括管理费、价差、利润。

5. 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计算

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应按照各地规定计算。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1 一般规定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单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5)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其他相关资料。

1.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1.2.3 措施项目

(1) 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2)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1.2.4 其他项目

(1)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2)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4) 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5) 总承包服务费应列出服务项目及其内容等。

(6) 出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1.2.5 规费

(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3) 工程排污费。

(2) 出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列项。

1.2.6 税金

(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营业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出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1.3.1 一般规定

1. 计价方式

-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3) 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 (4)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5)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计价风险

根据我国工程建设特点,投标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的风险;应完全不承担的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1) 发包人承担。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 (2) 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附录L.1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单价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支付。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计划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 发承包双方对甲供材料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 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5)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材料的, 材料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 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3.2 招标控制价

1. 一般规定

(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 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4)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 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5)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 编制与复核

(1)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

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3)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下列规定计价:

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投诉与处理

(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3) 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4) 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3) 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2) 投诉书提交的时间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

3) 投诉书不符合第(2)条规定的。

4)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不迟于结束审查的次日将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立即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查,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人等单位人员对投诉问题逐一核对。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

配合,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的 10 天内完成复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并作出书面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8) 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 $\pm 3\%$ 时,应当责成招标人改正。

(9)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投标报价

1. 一般规定

(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人应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应予废标。

2. 编制与复核

(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3)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8)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3.4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一般规定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

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2)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 应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 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 应采用单价合同; 建设规模较小, 技术难度较低, 工期较短, 且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 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2. 约定内容

(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4)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5)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6) 承担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时间。
- 9)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10)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2) 合同中没有按照第(1)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 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执行。